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09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
多態模式增值推廣計畫」
-申請須知

108年11月

目 錄

壹、計畫介紹

貳、附件

壹、計畫介紹

一、依據：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

二、目的：

原住民除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傳統生態智慧及人文特色，在發展自然農業及有機農業等友善耕作上具有先天優勢，鑒於現今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係為未來原住民族農業推動之主要走向，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亦持續公告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屬原住民族之友善團體包含屏東縣春日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等計3家），為持續輔導原住民族農業經濟基礎、文化傳承、環境永續，從基礎建設強化、智慧技術增值、複合模式發展三方面，以升級原住民族農業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從事經濟活動達成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使命，爰自108年度起至111年度止將持續針對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提出4年指標型計畫。

三、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至109年12月31日。

四、補助對象：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經營之原住民族合作社、農場、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原住民族班員比例達70%以上之農業產銷班。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

1. 有機或友善驗證項目：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驗證程序，推動原住民族農民組織辦理有機農業或友善耕作驗證輔導。
2. 溫（網）室設施及農機具設備項目：以原住民族經濟（特用）作物優先補助溫（網）室設施及農機具設備。
3. 故事性包裝設計項目：研發具設計性之特色包裝，融入在地故事行銷有機或友善耕作農產品，用創意為產品增值，提升產業競爭力。
4. 市場通路拓展項目：協助原住民族有機或友善耕作農產品上架，以虛實整合措施，建立在地行銷機制。實體門市以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宅配等通路為主，網路行銷以強調友善環境及支持原鄉商品理念，並透過合作社為窗口集運，減少對原農經濟利益的剝削。
5. 行銷推廣服務項目：結合部落農戶及農場辦理友善耕作農業體驗、農夫市集、展售會及食農教育等相關活動，運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加乘創造出獨特飲食文化、觀光農業體驗相關品牌效益，並透過農業產值、故事行銷等指標，評估品牌經濟價值及消費者認同度等價值。

（二）補助額度：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整。

（1）資本門：建置溫（網）室設施及購置農機具設（施）備所需費用，自籌經費不得低於核定補助款之30%。

(2) 經常門：含有機或友善驗證費、包裝設計費、市場通路拓展及行銷推廣服務所需費用。

2. 經其他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補助者，請詳列預估各機關補助額度。

六、申請應備文件：（下列應備文件1式1份，含電子檔）

（一）計畫書（附件1）。

（二）登記立案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1. 依法設立或登記經營之原住民族合作社、農場、法人、機構或團體：需檢具「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以及合作社登記證/農場登記證/核准設立證明文件，獨資者公司負責人需為原住民。
2. 農業產銷班：需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以及原住民班員比例達70%之證明文件。

（三）各補助項目之應備文件：

1. 有機或友善驗證項目：本計畫要輔導的農戶清單。
2. 溫（網）室設施項目：檢附設施所在地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且需於計畫核定日起60天內取得「建築執照」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同意函。
3. 農機具設備項目：檢附本計畫所採購設備之型錄及估價單。
4. 故事性包裝設計項目：應於計畫書內提出初步構想說明。
5. 市場推路拓展項目：檢附本計畫要上架通路（實體店面/網路平台）清單。
6. 行銷推廣服務項目：應於計畫書內提出初步構想說明。
7. 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整截止受理，提案單位須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書面資料遞件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備妥應備書面資料郵寄或親送至 2420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以郵戳或受理日期為憑。

七、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審查方式：

1. 初審：由本會就申請單位應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由本會組成3人審查小組，請初審通過單位簡報後（負責人未到場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審查小組委員進行綜合評比。

（二）審查標準：

1. 符合本計畫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之目標，計畫可行性與預期效益（60%）。
2.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0%）。
3. 簡報及答詢（20%）。

八、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 第1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60%，受補助單位應於本會核定計畫後15日內，檢附核定計畫書及第1期款領據送會請款。
- (二) 第2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40%，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5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附件2）、第2期款領據、原始憑證、費用支出憑證黏存單（附件3）、費用支出明細表（附件4）、本會及其他機關經費補助分攤表（附件5）、財產管理使用清冊（附件6）、財產管理辦法及季執行進度與成果表（附件7）送會請款並辦理結案。

九、計畫督導及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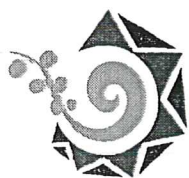
- (一)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會管考作業，於每季結束後3日內填具季執行進度與成果表（格式如附件7），俾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若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事，應提出說明及改善報告；本會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查，以協助或督促執行單位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並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
- (二) 各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應擬訂財產管理辦法；購置之財產須按原核定計畫之目的使用，若有挪為私用或未標註之情形，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三) 補助經費中如有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受本會之監督；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補助經費如未實際支用、未經本會同意或原始憑證經審核後不符計畫核定補助項目遭剔除時，所領經費應如數歸還本會，如未全數歸還，則採強制執行。
- (四)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由，須增（減）列計畫項目者，應於年度計畫期限屆滿之日前2個月，備妥申請計畫變更之必要資料，函請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 對補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份之經費外，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十、附則：

- (一) 受補助單位應參與各項教育訓練、通路拓展、行銷推廣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展覽（會）或活動。
- (二) 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事項之宣傳資料、書面文件及計畫成果，本會得無償運用於公務所需之各項政策推廣、媒體宣傳。
- (三)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定計畫內之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15日通知本會。
- (四) 其他未規定事項，準用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

(五) 諮詢窗口：

1. 聯絡電話：02-89953255 林秀雲技佐/02-89953258 程雅芳小姐。
2. 傳真號碼：02-89953213。
3. 電子郵件：dumunyabun@gmail.com
4. 地址：2420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09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
式加值推廣計畫」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109年○月○日至109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參、附件

附件1- 計畫書

附件2- 成果報告書

附件3- 費用支出憑證黏存單

附件4- 費用支出明細表

附件5- 本會及其他機關經費補助分攤表

附件6- 財產管理使用清冊

附件7- 季執行進度與成果表

附件8- 領據

附件9- 申請計畫專用信封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計畫 編號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字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09 年 月 日 至 109 年 月 日				
實施地點					
農地面積	☐ 維持_____				
	☐ 增加_____				
從事農業 農民人數	☐ 維持_____人				
	☐ 增加_____人				
計畫經費 (新臺幣)	總經費		申請 補助經費		
	其他機關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備註：每申請單位以提一整案計畫為原則，其工作項目得包含本計畫所列補助事項。

目 錄

壹、計畫目標

貳、執行單位簡介及組織概況

參、發展現況及需求分析

肆、執行方式

一、執行項目及內容

二、執行區域範圍與人力配置

三、預定工作進度表

四、督導及管考作業

伍、過去執行成果

陸、計畫自償性與社會回饋

柒、預期效益

一、量化、質化效益

二、可行性社會回饋機制

捌、經費概算

玖、附錄

壹、計畫目標

貳、執行單位簡介及組織概況

請說明申請單位組織的現況及介紹，包括成立時間、宗旨、任務、主要人員及運作概況等。(勿超過2頁)

參、發展現況及需求分析

一、人力資源供給與需求評估

說明現有人力資源及勞動供給概況，以及現有地方產業或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分析。

二、促進就業之可行性或原民福利服務必要性分析

請說明補助本計畫何以帶動促進就業之重要理由及可行性，或提供在地社會福利服務之必要性分析。

三、過去受補助計畫與實績說明

請扼要列表說明過去3年內接受本會、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成果與實績，例如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原民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重點部落」或「活力部落計畫」、「課輔教室建置計畫」、「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計畫」、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等，請依下表填列：

辦理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名稱	計畫補助經費	計畫執行人力	計畫執行具體成果

肆、執行方式

一、執行項目及內容

二、執行區域範圍與人力配置

(一) 執行區域範圍。

(二) 人力配置：如計畫有進用專案管理人員與臨時人員，請依下表填列：

進用人力類型或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及工作經歷	進用條件及資格	本計畫擔任之工作內容	進用期間
專案管理人員	000				
臨時人員	000				
	(請自行增列)	(請註明學校名稱及人員過去工作經歷)			

三、預定工作進度表

請依計畫實際執行工作項目訂定年度工作進度表（請檢視是否與第肆點第一項之內容符合），請依下表填列（請以√表示）：

工作項目	月份	(執行期間：109 年 月 日 至 109 年 月 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1.													
2.													
二、													
1.													
2.													
請自行增列													
預定工作累計執行 進度%（必填）													100
預定累計執行數 （必填）	元			元			元			元			
預定累計執行率 （必填）	%			%			%			%			

四、督導及管考作業

請設計本計畫專案管理機制，並說明人力管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管

理、經費管理等內容。

伍、預期效益

一、量化、質化效益：

請具體說明計畫可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效益，請參考依下表範例，並自行增列：

一、量化效益		數量／單位
(一) 完成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驗證件數		
(二) 擴充友善耕作之農產加工生產設備數目		
(三) 研發具原民故事行銷特色包裝設計件數		
(四) 創造農業家戶所得		
(五) 促進原住民農業就業人口：		
(1) 直接就業	原住民族	
	非原住民族	
(2) 間接就業	原住民族	
	非原住民族	
(3) 福利服務受益人次		
二、質化效益		
(1)		
(2)		

二、可行性社會回饋機制：

陸、經費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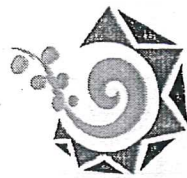
請依實際需求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依下表格式填列(無申請項目免填)，並自行列舉：

一、資本門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建置溫(網) 室設施							
購置農機 具設備							
小 計							
二、經常門							
項目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有機及友 善驗證項 目							
故事性包							

裝設計費用							
市場通絡 拓展費用							
行銷推廣 服務費用							
小計							
總計							

柒、附錄

- 一、 登記立案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二、 土地或建物使用合法證明及使用同意書
- 三、 各補助項目之應備文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09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 式加值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

補助機關：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109年○月○日

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字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09 年 月 日 至 109 年 月 日		
實施地點			
農地面積	☐ 維持_____		
	☐ 增加_____		
農民人數	☐ 維持_____人		
	☐ 增加_____人		
計畫效益	一、量化效益		數量/單位
	(一) 完成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驗證件數		
	(二) 擴充友善耕作之農產加工生產設備數目		
	(三) 研發具原民故事行銷特色包裝設計件數		
	(四) 創造農業家戶所得		
	(五) 促進原住民農業就業人口：		
	1. 直接就業	原住民籍	
		非原住民籍	
	2. 間接就業	原住民籍	
		非原住民籍	
3. 福利服務受益人次			
二、質化效益			
計畫經費 (新臺幣)	實際支出		本會補助經費
	其他機關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壹、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	具體成果數據

貳、計畫執行檢討：（若無落差則免填，有則必填）

工作項目	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改進意見

參、預算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核定經費 (A)	實際支用數 (B)	預算執行率 (B/A*100%)	賸餘款 (A-B)

肆、佐證資料（每項工作項目至少需附 2 張照片）

附件 3 - 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

已 暫 付 案 件
核銷時須加附本單

單 位 名 稱

經費支出憑證黏存單

補(捐)助或委託辦理

請填貴單位名稱	憑 証 號 碼	(請自行編碼)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用 途 或 案 據										
	經 辦 單 位	驗 收 或 證 明	會 計 單 位	單 位 負 責 人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領-----據-----浮-----貼-----線-----

附件 4-費用支出明細表

受補(捐)助或

委託單位：_____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109 年 月 日

第 頁

計畫 名稱				全部計畫或活 動經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 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 註：1. 憑證號碼按「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支出憑證黏存單」黏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 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3.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頒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4. 請依支出憑證黏存單之「憑證號碼」相互對應。
5. 用途別欄請填列屬於經常門或資本門。
6. 項目經費支用若含自籌款，應備註該項目之自籌款金額。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 5-經費補助分攤表

(受補(捐)助單位)

計畫或活動名稱: _____

本會及其他機關經費補助分攤表

補助機關單位	補助項目及金額				所佔比例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 籌 款					
合 計					100%

項目	金額	應繳回比例	應繳回金額
利息收入			
衍生收入			

承辦人員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 6-財產管理使用清冊

項 目	數量	財產管理單位	使用人	借用 時間	歸還 時間	保存 年限	備註
製表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附件 7-季執行進度與成果表

109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友善耕作加值推廣計畫
(第____季)執行進度與成果表

填報日期：109 年____月____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總經費		
本季預定支用數 (元)	本季實際支用數 (元)	本季預算執行率 (%)
A	B	B/A (%)
本季工作項目	實際進度及成果	
計 畫 效 益		
創造原住民族農業就業人口	_____人	
完成有機或友善環境農產品相關驗證	_____件	
擴充友善耕作之農產加工生產設備	_____項	
研發具原民故事行銷性農產品特色包裝	_____項	
創造農業家戶所得加總	_____萬元	
落後工作項目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二、佐證資料（每項工作項目至少需附 2 張照片）

三、提供人數統計數據

提供直接就業 _____ (人數) *請廣續填具 「附件資料表」	•性別-男_____人、女_____人。 •學歷-國中_____人、高中_____人、大學_____人。
提供間接就業 _____ (人數)	•性別-男_____人、女_____人。 •族別-_____族_____人 (例布農族 1 人、泰雅族 2 人)。
提供社會福利受益 _____ (人次)	•性別-男_____人、女_____人。 •族別-_____族_____人 (例布農族 1 人、泰雅族 2 人)。 •縣市-_____縣市_____人 (例台中市 1 人、花蓮縣 3 人)。

直接、間接就業社會福利服務人次定義說明

提供直接就業人數	計畫直接聘僱的人次，由計畫補助經費「人事費」項目費用支出，皆屬直接就業，例如專案人員、臨時人員薪資。
提供間接就業人數	1.透過計畫工作項目執行，間接或媒合人員獲得額外收入，且非計畫補助經費所支付之費用，例如自籌款或其他計畫補助。 2.由計畫補助經費所支付之講師費等。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人次	1.社會福利類：計畫執行社會福利服務的受益人次，例如教育訓練課程等人次。 2.活動參與類：計畫執行活動參與人次，例如展覽、展售會及食農教育，以無特定對象人次計算。

附件資料表：(提供直接就業人數統計)

填表說明：(填寫計畫直接就業人員)

1.性別：男：1 女：2

2.年齡：A01:滿 20 歲以上至未滿 25 歲，A02:滿 25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A03:滿 30 歲以上至未滿 35 歲，A04:滿 35 歲以上至未滿 40 歲，A05:滿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A06:滿 45 歲以上至未滿 50 歲，A07:滿 50 歲以上至未滿 55 歲，A08:滿 55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

A09:滿 60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A10:年滿 65 歲以上

3.學歷：1.國中以下 2.國中以上 3.高中以上 4.大學以上 5.碩士以上

4.行業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填寫至中類，例 N-77(資料下載連結 <https://goo.gl/vEBxaD>)

5.職業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填寫至中類，例 2652-90(資料下載連結 <https://goo.gl/qVd2Dq>)

序號	縣市	姓名	性別	年齡	族別	學歷	行業別 (雇主單位類別)	職業別 (受雇人員)	薪資	備註
1	花蓮縣	000	1	A03	阿美族	3	O-83	4110-90	32,000	(計畫名稱)
2	花蓮縣	000	1	A04	阿美族	3	Q-88	3412-00	34,000	(計畫名稱)
3	臺東縣	000	2	A06	布農族	4	O-83	2635-90	33,000	(計畫名稱)
4	臺東縣	000	2	A04	排灣族	4	S-94	3412-00	30,000	(計畫名稱)
5	屏東縣	000	2	A05	排灣族	3	Q-88	5320-00	30,000	(計畫名稱)
6	屏東縣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9 年公彩計畫常見行業別、職業別參考說明

行業別：

大類	中類	代號	定義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O-83	提供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 <u>政府機關</u> 、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亦歸入本類。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Q-87	結合健康照顧及社會服務，從事提供住所並附帶所需之護理、監管或其他形式照顧服務之行業；服務過程中最重要的為提供住所，而健康照顧主要係指護理服務。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Q-88	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其他服務業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S-94	從事推展宗教、教育、學術、文化、環保、醫療、衛生、聯誼、國際交流或基於共同政治理念、 <u>相同行業與職業類別而結合之組織</u> 等。

職業別：

大類	中類	代號	定義
專業人員	表演藝術人員(含演員、 配音員)	2652-90	從事視覺藝術、音樂及舞蹈表演，以及電影、電視劇、廣播劇、舞台劇演出，透過肢體語言、臉部及聲音表情呈現編劇或作者創作之角色，並傳達給觀眾。
	電影、舞台及有關導演與製作人	2654-00	從事電影、電視、廣播及舞台節目製作，或指導電影、戲劇與廣播劇等表演，並協調戲劇作品版權，監督舞台布景、道具及聲光設備之擺設位置。
	翻譯人員	2643-00	從事語言研究及書面、口頭翻譯，並確保完整傳達作品或發言者原意。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農業技術及農業推廣人員	3142-00	接受監督或遵循指示，從事試驗、分析並記錄觀測結果，協助研究、推廣農業技術並提供經驗諮詢，實地示範、觀摩及講解，以改善生產技術與方法、提高農業生產力。
	社會工作助理人員	3412-00	協助身心障礙者或老人取得相關福利服務，以改善其社會適應能力；協助委託人取得法律、醫療、財務、居住、就業及交通等社會資源，提供辦理遷居、日間托育及其他轉介等服務；提供中途之家成員諮詢服務，監管其活動並協助重返正常生活；提供受害者危機處理及緊急庇護服務，或在社會工作及醫療專業人員監督下協助執行生活技能訓練、藥物濫用防制、行為管理、青年服務等計畫。
事務支援人員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含文書)	4110-90	依據例行程序辦理辦公室綜合性事務，包括資料之記錄、準備、整理及歸檔，文件收發、分類、影印、傳真，登錄文具及設備耗材之核發情形等。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導遊、領隊及解說員	5113-00	陪同及引導遊客遊覽觀光、介紹及解說景點、提供展覽資訊。
	展售說明人員	5292-00	在商業場所及展示會場從事商品展售、說明等工作。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園藝及農牧業生產人員	6010-90	從事作物種植、栽培、耕作、採收，以及動物飼育、水產養殖等工作。

附件8- 領據

領 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
加值推廣計畫—○○○○○○○○」第○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佰○拾○萬○仟○
佰○ 拾○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手人（出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會 計：○○○（簽章）

身分證字號：○○○

負 責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 領 單位名稱：○○○（簽章）
（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

主管機關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助公文函號：

計畫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資料】＜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
細名稱＞

金融名稱：

戶名：

帳號：

109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加值推廣計畫 申請補助專用信封
(本封面係為範本，提供參考使用)

寄件者：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收

【重要提醒】

1. 受理報名截止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整，以郵戳或本處收件為憑。

2. 應備文件：

☐ 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各 1 份。

☐ 登記立案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1)合作社登記證/農場登記證/核准設立證明等文件 (2)「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獨資公司及農業產銷班則免，惟負責人應具備原住民身份) (3)農業產銷班須檢具原住民班員比例達 70%之證明。

☐ 各補助項目之應備文件。